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九、其他说明事项.....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04-06 室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守哲

联系方式：021-502700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软件服务以 SaaS 方式交付，按一定期间授权给期货公司或终端投资者使用。作为金融衍生品行业中主要的交易软件提供商之一，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行业内率先引入量化交易、云端交易等创新交易技术，改变了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生态，引领了行业的发展。基于先进的技术和长期深耕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国内 138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00%。2021 年 6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61.98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15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并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系列软件已经成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主流交易软件。

公司拥有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近二十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软件产品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针对行情交易数据采集、存储、发布、传输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服务体系，全

面提升软件用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 2013-2020 年 8 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 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杂志社评选为“2015 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公司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期成为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金融衍生品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手段积极解决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相关难题，在保证用户交易及时、准确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技术，为用户带来更加便捷、简明易用的交易软件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终端技术	基于 C/C++ 和 HTML+JS 混合开发页面显示技术	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中，终端产品在快速响应用户请求的同时需兼顾界面渲染和交互效果，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公司将 C/C++ 语言开发技术和 HTML+JS 页面开发技术相结合，底层开发和页面开发分离，并定义了一套完善的交互接口和交互协议，来实现底层与页面之间的交互和数据传输，并平衡绘图刷新速度和开发工作效率。其中高刷新率的软件底层指令以及核心算法采用 C/C++ 处理，以保证核心数据计算速度；低刷新率界面及用户交互部分采用 HTML 页面，实现美观的界面及动画效果。
	基于 Direct2D 硬件加速的视图框架技术	由于显示图像必须交由 GPU 呈现到屏幕，但是受制于显示器刷新率的限制，CPU 与 GPU 同步一次图像数据代价非常高昂，一旦计算机 CPU 性能出现波动，还会引起图像画面闪烁的问题。 传统的双缓冲技术，虽然能防止画面闪烁，但是会加剧延迟图像显示速度。利用 Direct2D 交换链技术，可以提前将多个需要呈现的画面放入显存，并进行栅格化，GPU 绘制完一帧图像后，不再需要与 CPU 进行通信，即可绘制下一帧，大大提高了绘制效率和显示效率，同时将屏幕闪烁降至最低，提高了用户长期查看行情的舒适性。CPU 的性能可以用来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的及时响应，也间接提高了用户的操作体验。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编码与传输技术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	自研设计了可靠传输协议组合,采用 UDP 协议发送增量数据,用 TCP 协议进行指令交互,对比单纯采用 TCP 协议,极大程度的减少了协议级上不必要的资源损耗,提高了传输效率,降低了数据多级转发时产生的时延,保证了数据实时性。
	基于 vInt、Golomb 的动态数据编码压缩技术	在处理数值压缩时,根据动态数据的增量差值范围分别使用了 vInt 和 Golomb 两种编码方式,经实践形成了自研编码压缩方案,其压缩率和性能远优于常用的 XML/JSON/PROTOBUF 等序列化方案,实践效果相较于 FIX、FAST 等金融信息交换协议有极大的优势,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压缩数据,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静态数据 BSDiff 差分算法增量同步技术	对于静态文件、静态数据的传输,应用了 BSDiff 差分算法,采用增量包的方式进行下传和更新,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服务器资源开销和带宽占用,提高了数据传输效率。
存储技术	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	通过对具体业务场景进行分析,基于面向内存中的 Cach Line 优化、快速的内存访问等 Latch-Free 技术优化索引设计,以及轻量级的并发控制锁设计,将常用数据内存化、核心数据文件持久化、内存数据同步映射到关系数据库中,应用读写分离、计算存储分离等技术,提高了内存数据库的并发处理速度与数据查询速度,获得优于通用的第三方内存数据库的性能。
	磁盘缓冲存取技术	鉴于行情历史数据量非常大,传统的文件系统接口无法满足服务器对磁盘数据访问的性能要求,通过使用直接 I/O 技术绕过内核缓冲区,直接访问磁盘数据。针对大量数据使用缓冲技术减少磁盘访问次数提高写入性能,并使用多线程重叠 I/O 技术异步并发处理磁盘读写。针对系统扫描文件接口速度较慢的问题,采用遍历 MFT 表的方式高效解析文件目录结构,按扇区索引排序,一次性扫描完成读取,极大的提升了磁盘读写速度。
	分布式数据存储技术	针对信息采集数据存储量大,数据统计任务繁重的问题,采用自研分布式存储技术,运用关系数据库的水平垂直分库分表策略解决存储、备份和小样本研究的查询需求,使用分页加载的数据统计引擎可以快速的完成数据统计,将数据统计结果写入关系数据库,用于显示统计图表和进一步的数据研究分析。
编译技术	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全新的语法规则“宽语言”,“宽语言”结合了 Python 语言语法简单和 C 语言运行速度快的特点,将量化交易模型解析生成的语法树转换为标准的 C 语言源代码,并进一步编译成标准的 C 动态库。在模型运行时只需要调用提前编译好的 C 动态库,运行时不再进行解析,该执行方式大大提高了模型的执行效率。 “宽语言”语法规则较传统 Python 语言更加灵活,实现的内容更加全面,函数类型有 20 多种,提供的系统函数有 700 多个,涉及行情、基本面、信号、算法交易、账号函数、绘图等;还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实现高端用户的复杂交易策略。
安全与加密技术	基于 SSL-2048 位加密通信安全保障技术	在金融数据传输中,通讯采用 SSL-2048 位通信安全保障技术,实现数字签名交互认证,来保障数据信息一致性。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术	数字签名机制作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手段之一，可以解决伪造、抵赖、冒充和篡改问题。 公司在标准加密规则的基础上，应用 TLSv1.2、SSLv3、DES、AES、SHA256、MD5 等协议，采用自研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密处理，以进一步提高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反盗版防护技术	公司终端软件产品通过混淆技术，实现即使在反编译和反逆向操作后，也极难识别数据的基础逻辑。 对于反编译还进行了主动式签名认证，防止被重新打包后制作盗版软件。 通过系统提供的反调式设置达到反调试的目的，并且使用类 WAF 链路，防护跨站脚本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远程命令及代码漏洞攻击等漏洞攻击。
数据完整性技术	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的传输技术	文件数据传送过程中需进行二次校对，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检查文件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当检查出不符合完整性要求的文件时，立即进行二次传递，如还是异常立即警示。 行情数据在整个传送使用过程中，始终是保持长连接的，防止用户在应用过程中锁定设备内存，变更数据模块内容。在连接有效期内，支持基础权限类型检查，发现与样本体不符时，立即预警。
	分布式 Redis 数据持久化技术	Redis 支持数据备份，即主从模式的数据备份。公司在此基础上采用行情数据分布式、差异化多点存储为用户提供服务，起到了差异化数据备份及持久化的作用，并采用 NAS 服务规则，不断迭代加强基础数据的可利用率，保障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云计算技术	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	鉴于各类行情数据的实时性价值越来越高，公司基于 Kafka Streams、Flink、Storm、Spark Streaming 等算法自研了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个性化的数据处理组件，支持实时编程、自定义表达式计算，可以快速编写数据处理算法并快速验证计算逻辑，根据实际需求对计算模块进行热插拔，即时变化即时调整，保证资源利用率最大化。 公司设计了一个高可用、高吞吐、强一致的流计算框架，对各类业务进行了业务隔离和逻辑隔离，使在同一台设备上的不同业务互不干扰，避免个别异常导致整体功能受到影响，保证在任何单点故障下都能实时计算并产生准确、一致的计算结果，不遗漏、重复事件输出，也不会引起内部状态的偏差。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公司基于消息队列技术，实现业务处理分而治之，在设计上利用 Paxos 和 Raft 算法实现了系统的强一致性、去中心化以及高可用性。 利用 Multi-Raft 算法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分类切片，采用一致性哈希算法进行数据分布，以保证扩容时数据重分可控，达到实时在线扩容、数据自动重分的目的，最终实现集群计算资源高可用。 在期货套利、指数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应用自研的分布式技术，通过部署集群计算节点按不同粒度的计算任务划分与分布式调度技术，解决了集中式计算需要耗费大量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计算力，计算时间长的问题，节约了计算资源，提高了大量数据的计算速度，提高了终端用户体验。

3、研发水平

(1)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1	价值投资评估分析系统开发	采用云计算技术对基础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对比和分析，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并结合机器学习来实现评估模型的验证和调优，提高评估准确性。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从公司治理、运营效率、财务风险、利润分析、价值中枢和安全边际角度，为价值投资者的股票投资提供一个严谨的价值投资评估分析工具。
2	量化因子研究平台开发	该系统利用分布式计算方法生成特色因子及因子分析图表数据；基于混合开发技术实现因子分析图表展示。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帮助量化投资者从庞大的因子库中找出有效因子，帮助用户建立多因子量化策略，并提供模拟回测环境，以供投资者检验多因子策略，实现预期收益。
3	智能中台交易运维系统开发	基于流计算技术实时采集中台交易系统的业务运行状态，提高实时数据动态分析性能，实现中台交易业务动态跟踪、问题动态检测、故障快速处理，基于混合开发技术,实现中台控制中心界面展示。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期货公司提供一体化、智能化中台交易运维管理，实现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管理、故障分析管理，保障中台交易接入服务的稳定可靠。
4	云端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开发	以容器云技术为基础，构建易扩展、高性能、高可用、易部署、高自由度的数据处理平台；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实现热点数据高频存取；采用消息中间件技术降低系统间耦合。	在研	行业前列	该项目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数据和多样的分析工具，使投资者在该系统上一站式完成投资策略的研究、分析和验证。
5	股票财务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开发	以数据库存储技术为基础，利用分布式技术实现自动采集、自动入库，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合理设计，实现高自动化、高正确率、高可靠性的数据采集。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数据，帮助投资者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投资收益、发展前景等，为投资提供决策依据。
6	行情云数据中心系统开发	基于先进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实现大容量高可用的存储系统，能够高效水平扩展，接口统一、可跨平台；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准确、及时、多样的高质量行情数据。并整合多维数据，为投资者提供全天候的个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配合流计算框架高效处理实时、历史行情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数据价值，对多种数据进行汇聚后生成丰富多样的衍生数据。			化、定制化数据服务，让客户能够更容易的获取金融数据进行策略、量化分析。
7	股票智能筛选混合式系统开发	基于历史数据对现有股票池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多线程筛选，采用 cordova 交互框架技术提供的 API 实现手机与网页交互，传递敏感信息使用自定义加密算法，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安全，可以满足大部分投资者对于选股的需求。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帮助投资者从股票池中挑选出优质的股票，通过不同的选股策略模型分析市场数据、甄选相关个股，从而规避投资风险。
8	投资机构信息一站式解决方案	基于混合开发技术实现美观易用的管理终端。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快速计算技术、零拷贝技术提高服务端交易指令的处理速度、风险指标计算速度，实现系统高可用。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套简单、专业、便捷且稳定的集账户管理、风险管理、交易管理为一体的资管解决方案。
9	经济数据发布系统开发	基于流计算技术实时采集全球范围内经济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精准高效的分类收集整理；采用分布式架构、内存数据库技术实现高并发，来满足客户端大批量数据请求；通过结构化加密通讯技术来保障数据通信的安全；使用混合开发技术实现多平台的协作支持，进而对展示效果进行更为灵活的展示和提升。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经济数据，以及重大经济事件的实时提醒，为用户的交易策略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帮助用户及时掌握市场异动事件进而快速做出反应。
10	智能运维系统开发	使用多种异常检测算法构建预测模型，根据预测结果提前做出备案，降低故障出现的可能性。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对多种资源进行智能化平衡，自动进行容量调整和资源调度，保证系统的高性能和可用。	在研准备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公司自身的大型行情发布系统集群提供一体化、智能化运维管理工具，以人工智能和自动化软件替代人工运维工作，降低人为操作产生错误的可能性，提高系统的运行质量，以提升软件的用户体验。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6.46 万元、3,232.71 万元、3,454.42 万

元和 2,07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0%、15.40%、17.98%和 19.76%。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077.16	3,454.42	3,232.71	2,306.46
营业收入	10,512.46	19,207.84	20,992.73	13,406.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6%	17.98%	15.40%	17.2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7,109.59	30,974.35	28,281.26	21,10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4,782.12	21,210.02	17,632.56	12,25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31.52	37.65	41.9
营业收入（万元）	10,512.46	19,207.84	20,992.73	13,406.49
净利润（万元）	3,572.10	7,577.47	7,843.68	4,58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2.10	7,577.47	7,843.68	4,58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2.14	6,810.13	8,781.68	4,03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89	1.96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1.89	1.96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5%	38.36	55.18	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1.05	6,219.10	10,922.14	7,288.26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0	4,000	4,000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6	17.98	15.40	17.2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下游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的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

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整合 IT 和金融工程的相关技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一般需要在业内有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深耕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及新技术开发等工作需要依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并需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入。

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比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新的技术人才。如果短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过多，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公司经营业绩受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6.49 万元、20,992.73 万元、19,207.84 万元和 **10,512.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0.06 万元、7,843.68 万元、7,577.47 万元和 **3,572.10 万元**。未来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低迷，市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对公司产品需求也会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期货交易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直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但因其所服务和合作的期货公司等主要客户受上述部门的直接监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产品功能须符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和信息技术性要求。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法律规范和监管政策不断发生变化和完善，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其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以应对各项政策新规，则会被客户要求予以改进、更换或停止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我国证券期货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未经证券、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上述机构信息经营授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展开各项经营许可业务，按期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以确保持续获得各项许可资格。

如果上述证券期货信息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甚至面临被相应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以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恶意攻击引起网络瘫痪等可能性。为确保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将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各地专业机房，并实施信源备份、网络备份、硬件备份等机制。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

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等问题，则会造成产品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溢萍和武玮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溢萍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中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武玮玮先生：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郑钰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钰锐女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光峰科技 IPO、方邦股份 IPO、诚迈科技再融资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巍锋、龙伟、周小金、皮嘉勇。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80.06万元、7,843.68万元、7,577.47万元、**3,572.1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42**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B、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C、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D、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E、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F、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B、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C、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

D、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最近两年内，尚守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尚守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C、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③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5,33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843.68 万元和 6,810.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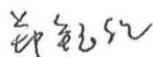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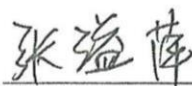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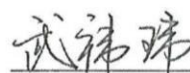


郑钰锐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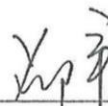


张溢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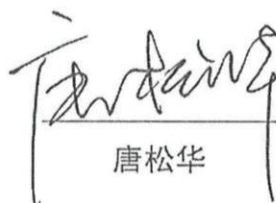
武玮玮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月 19日